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关联董事林春光先生已于2020年8月5日辞职离任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单喆懋_____

杨之曙_____

马新智_____

徐国彤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